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經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之責任(見補充通函之定義)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經修訂公開發售(「經修訂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並須另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經修訂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但倘若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之查詢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受禁制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關發售股份須成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份；
 - (d) 批准不允許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申請承購其所獲確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泛指並未獲其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 (e)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由控股股東（見本補充通函之定義）向包銷商作出之分包銷承諾；
 - (f) 授權董事就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認為有需要或合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為實施經修訂公開發售而可能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動議**通過增設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完成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關、連帶或附隨之事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pex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並謹此採納「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以代替「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並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令上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